

#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2：50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笃学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 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2,745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3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2,733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2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4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未出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733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619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2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5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740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5238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25%；弃权 10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37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子公司矿井关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2,733,5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5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;弃权 7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683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25%;弃权 7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3492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8 日